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46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許添財 吳秉叡 賴士葆 盧秀燕 林德福 潘維剛
費鴻泰 薛 凌 李應元 羅明才 曾巨威 孫大千
蔡正元 徐欣瑩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 李貴敏 陳歐珀 黃偉哲 顏寬恒 李桐豪 楊麗環
陳明文 邱文彥 呂學樟 蘇清泉 王惠美 賴振昌
楊瓊瓔 林滄敏 葉津鈴 莊瑞雄 鄭天財 孔文吉
蔣乃辛 邱志偉 何欣純 吳育昇 蕭美琴 邱議瑩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官員 104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一)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關務署	署長	饒 平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財政人員訓練所	副所長	陳官保
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管理處	高級分析師	徐嘉臨
	分析師	江明鍾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劉嘉偉

104 年 10 月 22 日 (星期四)

行政院	副秘書長	宋餘俠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石素梅
公務預算處	處長	李國興
財政部	政務次長	吳當傑

國庫署	副署長	顏春蘭
賦稅署	署長	吳白心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關務署	署長	饒平
財政資訊中心	副主任	李春生

主 席 潘召集委員維剛

專門委員 黃素琴

主任秘書 林上民

紀 錄 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陳品華

104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一、審查院會交付財政部函送「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之備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案。

二、審查張常平先生等人民請願案計 40 件：

(一) 張常平先生等為因金融風暴致房地產業交易低靡，建請將增值稅率再次減半，以利交易活絡增加稅收請願案。

(二) 台灣保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陳請調降液化石油氣鋼瓶進口關稅請願案。

(三) 許展正先生為申購台灣土地銀行位於台北市萬華區土地，是否涉及違反本院「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94 項通過決議案，惠請釋疑請願案。

(四) 沈志揚先生為建請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條文」請願案。

(五) 陳宇先生為免徵使用牌照稅，希望中央統一辦理，不受戶籍地等限制請願案。

- (六) 台灣省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為有關紅標米酒降價至 25 元一事，請通盤檢討後再實施請願案。
- (七) 鄭添丁先生為對「土地稅法」修正提出建言請願案。
- (八) 陳彼得先生為陳請就稅捐亟需改革之處儘速修法請願案。
- (九) 許條根先生為大樓屋頂凸出物機房及水箱為公共設施，請准將該部分修法改為免稅請願案。
- (十) 陳雅嫻女士為陳請修法規定大企業先扣三分之一稅金分送窮人，並不准將在本國銀行借貸資金拿到國外投資請願案。
- (十一) 許條根先生為大樓屋頂凸出物機房及水箱為公共設施，請准將該部分修法改為免稅事再陳情請願案。
- (十二) 沈福仁先生為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草案」提出意見請願案。
- (十三)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為對財政部擬修訂「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延長欠稅人追繳期限之規定，連署表示反對之立場請願案。
- (十四) 吳金燕女士為請修正「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以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修正為「以自有房屋為限」請願案。
- (十五) 林春牧先生為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欠稅大赦條款」，將欠稅案件追討期限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乙案，建請應堅持適法性原則，反對再延長追討期限請願案。
- (十六) 蕭靜美女士為陳請立法禁止供應菸品予任何年齡者，不要製造、販賣進口菸品請願案。
- (十七) 何五王君等為陳請儘速修正「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請願案。
- (十八) 吳金燕君為陳請修正「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請願案。
- (十九) 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為因應兩岸簽署 ECFA，建議政府應擇期儘速取消卜特蘭第一型水泥每

公噸徵收新台幣 320 元之貨物稅請願案。

- (二十) 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為建請政府研擬取消卜特蘭第 1 型水泥每公噸徵收新台幣 320 元之貨物稅請願案。
- (二十一) 林朝卿君為建請「所得稅法」增訂分散股利所得案件之認定原則、分散股利所得案件之歸戶補稅處罰辦法、分散存款利息所得案件之認定原則及分散存款利息所得案件之歸戶補稅處罰辦法請願案。
- (二十二)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為建請廢除橡膠輪胎、飲品、平板玻璃、電器等產品貨物稅，以嘉惠消費者並帶動景氣請願案。
- (二十三)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為建請討論課徵企業證券交易所所得稅時，宜將稅率單獨訂定，勿全面提高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企業適用之稅率，以免波及無證券交易所得之公司請願案。
- (二十四)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為建議再修正立法委員修正動議版之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課徵辦法，以落實馬總統揭櫫之量能課稅請願案。
- (二十五) 李憲佐君為對課徵證所稅意見之補充意見，請併案處理請願案。
- (二十六)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反對記帳士公會對於「記帳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就第十三條業務範圍之修正，檢送法律意見請願案。
- (二十七)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函轉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函，建請刪除「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願案。
- (二十八) 劉家梅君為 102 年 6 月 27 日公布之公共債務法提出質疑請願案。
- (二十九) 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為建請政府機關本稅賦公

平原則徵收砂石進口關稅，以保護我國本土傳統產業生存空間請願案。

- (三十) 陳俊賢君為香港六合彩在臺灣橫行霸道，暴利營作，沒有繳稅，建請納入法請願案。
- (三十一) 桃園縣第一地政士公會為建請依財政部 70 年之函釋贈與可適用自宅優惠稅率理由，修正土地稅法第 34 條條文請願案。
- (三十二)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為近期將審議之「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版本條文恐有窒礙難行之處，並恐引發負面效應，建請暫緩審議相關法案請願案。
- (三十三)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為近期將審議之「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修正版本擬限制業者須完成公司、商業或營業稅籍登記始能販售菸品，敬請重新考量該條文之可行性及是否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請願案。
- (三十四) 楊晉旭先生建議廢止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條文請願案。
- (三十五) 陳榮煌君為關於身心障礙者免稅車輛，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就超過 2400cc 部分予以課稅，顯有罔顧事實，建請再研議修正「使用牌照稅法」請願案。
- (三十六) 劉泓志君為要求修正「公庫法」第 9 條及第 11 條，增加行政機關繳罰鍰等錢給國庫，必須檢附公文及名目請願案。
- (三十七) 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公庫法」第 9 條及第 11 條，增加行政機關繳罰鍰等錢給國庫，必須檢附公文及名目給國庫署請願案。
- (三十八) 陳昭德君為政府逕予編定建地並課徵地價稅之不合理作法，建議參酌修法，以維權益請願案。

(三十九)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為建請修正法律，刪除「高爾夫娛樂稅」請願案。

(四十) 雲林縣政府等 12 縣(市)政府共同建請儘速推動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之立法程序共同連署建議書一份，建請加速完成修法，以落實濟弱扶貧、調濟地方財政盈虛，消弭直轄市與縣(市)間不公平制度，平衡區域發展請願案。

(經財政部張部長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許添財、吳秉叡、賴士葆、盧秀燕、林德福、羅明才、費鴻泰、薛凌、李應元、賴振昌、孫大千、曾巨威、潘維剛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決議：

- 一、審查院會交付財政部函送「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之備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案，業已報告及說明完畢，提報院會備查。
- 二、有關處理張常平君等人民請願案計 40 件，均已宣讀完畢，該等人民請願案亦經行政主管機關查復及副知請願人在案，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擬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建議財政部將國債鐘資訊置入財政園地 APP。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凌 李應元
潘維剛 曾巨威

104 年 10 月 22 日 (星期四)

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

(經行政院宋副秘書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財政部吳政務次長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李應元、薛凌、費鴻泰、曾巨威、李桐豪、蕭美琴、孫大千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宋副秘書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財政部吳政務次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蔡正元、潘維剛、盧秀燕(2 份)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決議：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審查結果如下：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3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622 億 6,11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8 款 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照列。

第 29 款 第二預備金原列 75 億元，減列 1 億元，改列為 74 億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散會